

2014 年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即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等额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1.8 亿元。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4 惠城投/14 惠安城投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25.SH/1480541.IB。

4、发行人：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9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期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1.8 亿元、1.8 亿元、1.8 亿元、1.8 亿元和 1.8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5.49%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，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1月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4日、2018年11月4日、2019年11月4日、2020年11月4日和2021年11月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)
= 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惠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2017年10月30日

